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6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新財政年度，滲水辦將外判多少宗滲水源頭檢測個案予私人檢測顧問公司？外判開支預算為何？與 2015 至 2016 年度數字比較，變幅為何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3)

答覆：

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會把在初步調查階段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外判顧問公司，以進行專業調查。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6-17 年度外判顧問公司將會處理的個案數目。

2015-16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預算開支為 3,000 萬元，預計 2016-17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相同。